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2016年继续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将在2016年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6年2月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增持公司股票2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4%，增持金额为4,01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比例(%)
王飘扬	集中竞价	2016年2月 2日	16.06	2,500,000	0.34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性质	本次增持前持股数		本次增持后持股数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王飘扬	合计持股	219,544,912	29.86	222,044,912	30.20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53,986,250	7.34	54,611,250	7.43
	有限售条件股	165,558,662	22.52	167,433,662	22.77

注：本表中王飘扬先生持有股票中，包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“中邮创业基金—兴业银行—王飘扬”持有的股票约360万股，该部分股票因王飘扬先生的自愿性承诺，为有限售条件股。2016年以自有账户增持部分，按照规定以每次增持股份的75%计入有限售条件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.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相关规定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的，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%的股份，不受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六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“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”的限制。

根据规定，本公告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本年度内的增持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